

嵩县鑫文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陶村砂石加工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嵩县鑫文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崔跃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报告编写人：秦奥琳

建设单位：	嵩县鑫文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44681247	电话：	1519459400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4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嵩县鑫文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陶村砂石加工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嵩县鑫文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				
主要产品名称	尾矿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尾矿砂 3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尾矿砂 4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0		
调试时间	2021.5.18-2021.5.2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5.20-2021.5.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3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 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p> <p>(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2019年第11号）</p> <p>(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嵩县鑫文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陶村砂石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0月）；</p> <p>(2) 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嵩县鑫文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陶村砂石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20]33号；</p> <p>(3) 嵩县鑫文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2.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2021年5月，嵩县鑫文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见附件1。嵩县鑫文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陶村砂石加工改扩建项目于2020年3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嵩县鑫文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陶村砂石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10月10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0]33号，批复见附件2。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嵩县鑫文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至5月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3。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嵩县鑫文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位于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状选厂东侧，中心坐标：111°58'09"E，34°11'30"N，本项目占地面积为约6亩，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主要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厂区	占地面积	4000m ²	4000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振动筛	2台	2台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间	2间	一致
	配电房	1间	1间	一致

仓储工程	尾矿砂储存库	350m ² , 钢架结构密闭库房	350m ² , 钢架结构密闭库房	一致
输送工程	尾矿砂输送管道	25m, 1条	25m, 1条	一致
	尾矿砂输送皮带	18m, 1条	18m, 1条	一致
公共工程	设备用电依托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现有供电设施, 员工用、排水利用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活设施		设备用电依托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现有供电设施, 员工用、排水利用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活设施	一致
环保工程	沉淀池	4m×3m×3m, 1个	4m×3m×3m, 1个	一致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环评与实际一致性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1	尾矿砂	36万吨	尾矿砂	40万吨	增加10%

备注：原环评中经过振动筛筛下细沙跟水一同经过沉淀池排入尾矿库，根据金源选厂要求，企业实际增加一台真空过滤机，将此部分水和细沙分离，细沙与成品砂混合外售，水经过管道输送至选厂高位水池，用于选厂回用。

3.3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3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中转料箱	1.5m×0.8m×1m	1台	1台	一致
2	振动筛	2.7m×1.8m×3m	2台	2台	一致
3	输送皮带	宽0.8m、长18m	1台	1台	一致
4	真空过滤机	/	0台	1台	增加一台真空过滤机处置沉淀池细沙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尾矿砂	24.41 万立方米 (合 36 万吨)	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
2	电	2.2 万度	依托选厂供电设施

2. 用水量核算

(1) 给水

本项目尾矿砂含水率较高，自流进入振动筛，不外加水，因此，生产过程中不需用水。

(2)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池收集后，泵入选厂高位水池回用于选矿，不外排。员工用、排水利用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设施，经过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选矿。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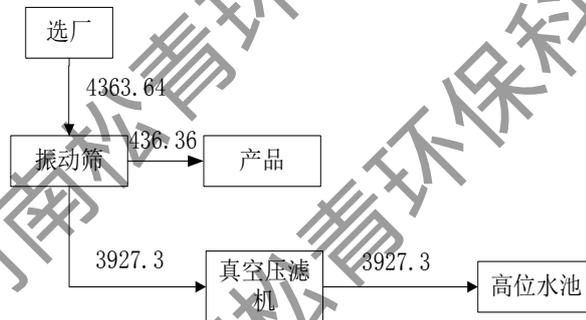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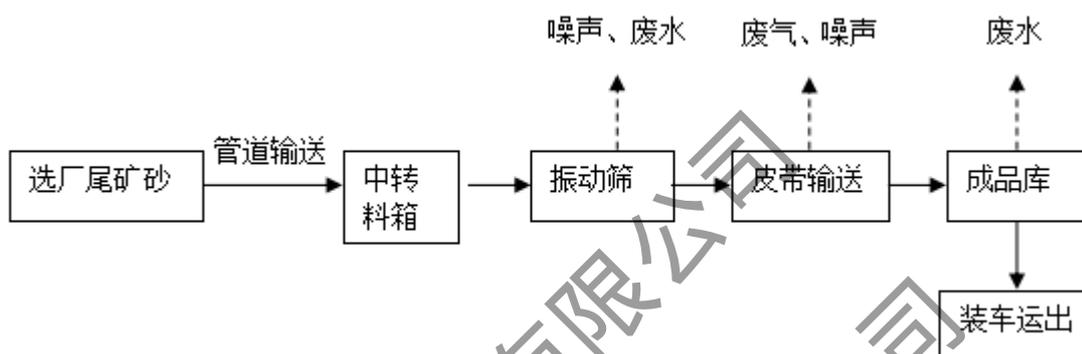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设置振动筛设备，将金源矿业选厂的尾矿砂水分离后，输送至成品库中存放，最终装车外运。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 1、原料输送：原料自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祈雨沟金矿选厂水尾工段的旋流器出口，通过输送管道输送至本项目区域的原料暂存箱中。
- 2、振动筛：原料自暂存箱自流进入振动筛中，经振动筛振动筛分完成砂水分离。
- 3、皮带输送：筛上砂经皮带输送至成品库暂存。
- 4、成品库储存及运出：成品砂在成品库中暂存，待后装车运出。

2、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加工36万吨尾矿砂	年加工40万吨尾矿砂（原环评中经过振动筛筛下细沙跟水一同经过沉淀池排入尾矿库，根据金源选厂要求，企业实际增加一台真空过滤机，将此部分水和细沙分离，细沙与成品砂混合外售，水经过管道输送至选厂高位水池，用于选厂回用。）产品产量增加10%。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	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选厂尾矿砂——中转料箱——振动筛——皮带输送——成品库	实际生产工艺：选厂尾矿砂——中转料箱——振动筛——皮带输送——成品库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		不涉及	

	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选厂回水池，综合利用不外排，设备维护人员利用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过金源公司现有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选厂回水池，回用于选矿，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真空过滤机处理后排入选厂高位水池，回用于选厂。设备维护人员利用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过金源公司现有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选厂回水池，回用于选矿，综合利用不外排。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沙，沉淀池泥沙定期收集，作为产品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沙，经真空过滤机过滤后混入成品外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2.1 废水

本项目员工利用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过金源公司现有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选厂回水池，回用于选矿，综合利用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加工设备的作业噪声。各生产设备安装于室内，厂房隔声，减震降噪。

4.2.3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理。

(2) 清理出的泥沙湿沙放在成品库中的特定区域，自然晾干，淋滤水经过成品库四周的集水渠收集后流入沉淀池，泥沙作为产品，储存在成品库，随后外售。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0.6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2%；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4.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5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废水	沉淀池	/	依托现有
2		振动筛放置处、皮带输送机下方、成品库四周设置围堰或导流槽	/	依托现有
3		真空过滤机	3	新增
4	噪声	基础减震	/	/
合计			3	/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7。

表 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	/	/	/
2	废水	洗砂废水、成品库沙堆渗出水	设置有沉淀池 1 座，容积 36m ³ 振动筛放置处、皮带输送机下方、成品库四周设置围堰或导流槽	生产废水、成品库砂堆渗出水全部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选矿，不外排	生产废水、成品库砂堆渗出水全部收集，经真空过滤机处理后排入选厂高位水池，回用于选厂，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中三同时要求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主要结论

嵩县鑫文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陶村砂石加工改扩建项目位于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状选厂东侧，依托原有办公室、宿舍、配电房、堆料场等，建设年加工砂石 36 万吨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利用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将尾矿砂洗砂后外售用于建筑材料或外售给其他砖厂制砖。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二项第 11 条“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且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设备，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经过对比分析，项目符合《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文件、《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嵩县城关镇陶村，根据嵩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离周围住户距离较远，该区交通便利，水、电等公用设施齐全，项目的建设可合理处置周围选矿厂产生的尾矿，同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本项目距河南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最近约 0.4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设备运行噪声也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选址合理。

三、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1 小时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TSP、PM₁₀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北侧1.06km处为高都川，高都川为季节性河流，枯水期无水，丰水期汇入陆浑水库。陆浑水库位于项目所在地高都川下游12.5km。根据陆浑水库常规监测断面2018年全年的监测数据，评价区地表水中pH、COD、氨氮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东、西、南、北各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基础设施依托原有工程，目前设备更换已经完成，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五、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皮带输送、成品落料过程中砂含水率较高，皮带采取全密闭措施，产品在密闭的成品库中储存，不会产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振动筛废水和成品库砂堆渗出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SS。项目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进入选厂回用，不外排，设备维护管理人员生活用水依托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活设施，废水经该公司已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选厂回用于选矿，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振动筛、皮带输送机、水泵等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0dB（A）之间。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沙，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收集，作为成品外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 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对项目产生的污染采取

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 1、加强绿化，在厂区厂界周围种植植被，降低粉尘污染；
- 2、定期检验、维护设备及管道、输送带，保持环境卫生；
- 3、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嵩县鑫文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陶村砂石加工改扩建项目位于嵩县城关镇陶村，原项目主要是利用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析雨沟金矿选厂尾矿砂，通过洗砂机年回收尾矿砂 30 万吨。本项目是在依托原有工程的情况下，新增 2 台振动筛并对生产系统进行优化，年回收尾矿砂 36 万吨。项目新增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废水污染防治。振动筛废水和成品库渗出水经车间地面导流渠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泵回选厂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金源公司生活设施收集后，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2、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固废污染防治。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三、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环保总量部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要求。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

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2020年10月10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7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1 年 5 月 20 日	使用前校准	94.0	94.1	0.0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2021 年 5 月 21 日	使用前校准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表 8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8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噪声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采样照片见附图五。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负荷为大于 75%,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1.5.20	东厂界	53	42
	南厂界	53	43
	北厂界	50	43
	西厂界	52	43
2021.5.21	东厂界	53	43
	南厂界	52	42
	北厂界	52	42
	西厂界	53	42

1.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 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0~53dB(A),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4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无SO₂、NO_x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选厂回水池, 综合利用不外排, 设备维护人员利用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生活设施, 生活污水经过金源公司现有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选厂回水池, 回用于选矿, 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 本项目不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指标。

1.5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日期为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17日，该企业于2021年5月12日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竣工公示见附件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5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2021年5月18日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调试公示见附件5。

网上公示截图如下：



图6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照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0~53dB(A),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2、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细沙,经真空过滤机处理后细沙作为成品外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无SO₂、NO_x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选厂回水池,综合利用不外排,设备维护人员利用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过金源公司现有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选厂回水池,回用于选矿,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指标。

4、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5、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6、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嵩县鑫文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陶村砂石加工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5-42-03-043196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1.969167° 北纬：34.191667°		
	设计生产能力		36万吨尾矿砂			实际生产能力		40万吨尾矿砂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20】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1月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MA469Q9X7E001X		
	验收单位		嵩县鑫文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40小时			
运营单位		嵩县鑫文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469Q9X7E		验收时间		202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氨氮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